附件 B-1(國小)

新竹縣 115 年度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積分表

年　　月　　日

姓名		住址		電話	公： 宅：　　行動：		
出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性別	
甄選資格	參閱本縣「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暨「積分審查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審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甄選小組核　章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得分	現職學校人事人員核　章	縣積分審查小組核定分數並蓋章		備註
學歷(最高 20 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給 20 分					本表請以A3大小列印
	獲有碩士學位者	給 18 分					
	獲有學士學位者	給 14 分					
經歷(最高 25 分)	任國民小學專任教師　積滿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任國民小學導師　積滿　　年	每滿一年給 1.5 分					
	任國民小學組長、學年主任、兼任人事、主計、出納、資訊聯絡人、幼童軍團長、午餐執行秘書、教育局(原教育處)輔導員或商借教師、教網中心組員　積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任國民小學處室主任(含分校主任)　積滿　　年	每滿一年給 4 分					
	任國民小學校長(含代理校長) 、教育院系專任講師(或助理教授)　積滿　　年	每滿一年給 5 分					
	任教育院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教育局(原教育處)或教網中心薦任(含相當薦任)8 職等以上之職務人員、課程督學　積滿　　年	每滿一年給 6 分					
	擔任輔導團(國民教育輔導團、青少年輔導計畫團、教訓輔三合一輔導團、學生訓輔工作輔導團、友善校園輔導團、家庭教育輔導團)之團員、國民教育輔導團幹事、本縣教網中心技術小組成員　積滿　　年	每滿一年另加 0.5 分					
	任教育局(原教育處)或其所屬二級機關 8 職等以上之教育行政職系人員　積滿　　年	每滿一年另加 1 分					
	曾在教育部列冊本縣五峰鄉及尖石鄉偏遠、特偏國民小學服務　積滿　　年	每滿一年另加 0.25 分					
	曾在教育部列冊本縣極偏地區國民小學服務　積滿　　年	每滿一年另加 0.5 分					
服務成績(最高 25 分)	考　核(最近 5 年)：109 年(學年)度　(　)四條一款、甲等　(　)四條二款、乙等	四條一款或甲等每次給 2 分 四條二款或乙等每次給 1 分					
	110 年(學年)度　(　)四條一款、甲等　(　)四條二款、乙等						
	111 年(學年)度　(　)四條一款、甲等　(　)四條二款、乙等						
	112 年(學年)度　(　)四條一款、甲等　(　)四條二款、乙等						
	113 年(學年)度　(　)四條一款、甲等　(　)四條二款、乙等						
	獎勵(最近 5 年)：大功 (　)次　記功 (　)次 嘉獎 (　)次　獎狀 (　)次	大功一次給 4.5 分 記功一次給 1.5 分 嘉獎一次給 0.5 分 獎狀一張給 0.25 分					
	懲處、懲戒(最近 3 年)：曾受申誡之處分　(　　)次	一次減 0.5 分					
進修(最高 15 分)	最近 8 年內刊登於 SSCI 或科技部 TSSCI 期刊之論文者　計　　篇	每篇給 4 分					
	最近 6 年內與教育有關之研究案，經教育部、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計畫室(處)、教網中心核定獎勵或補助有案者，屬學年型研究計畫案　計　　案	每案給 2 分					
	最近 6 年內與教育有關之研究案，經教育部、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計畫室(處)、教網中心核定獎勵或補助有案者，屬學期型研究計畫案　計　　案	每案給 1 分					
	最近 6 年內經刊登於「新竹縣教育研究集刊」之著作者　計　　篇	每篇給 1 分					
	最近 6 年內經刊登於「竹縣文教」之著作者　計　　篇	每篇給 0.2 分					
	最近 8 年內參加教育部暨縣市規劃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受訓 1 週 5 日以上或 35 小時計，最高 10 分)　計　　週	每滿 1 週給 0.5 分					
	取得最高學歷後參與學位進修(不含先修班)所修習之進修學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計　　學分	每一學分給 0.1 分					
	取得最高學歷之後所修習與教育有關之進修學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計　　學分	每一學分給 0.1 分					
特殊加分(最高 15 分)	經全國性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全國師鐸獎獲獎人員、獲教育部頒發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之團隊成員　計　　次	每次給 4 分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薪火燭光傑出優良教師，獲教育部頒發教學卓越團隊(佳作獎)及縣市政府頒發之教學卓越團隊之成員　計　　次	每次給 2 分					
	各校推薦經縣市政府核定獲學期(學年)教學優良默默耕耘教師者　計　　次	每次給 0.25 分					
	取得政府認證之「心理諮商師」、「採購專業人員」證書者　計　　張	每張給 2 分					
	擔任處室主任資歷(每處室積滿 2 年給 1 分，同處室最高給 1 分；教導處每滿 2 年給 1 分，4 年給 2 分)(最高 4 分)　計　　處室	積滿 1 處室給 1 分					
	最近 6 年內(最高 5 分)：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　計　　次	前 3 名或特優一次給 1 分 4 至 6 名或優等一次給 0.5 分					
	最近 6 年內(最高 5 分)：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縣市級比賽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　計　　次	一次給 0.25 分					
	最近 6 年內(最高 3 分)：參加全國性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　計　　次	前 3 名或特優一次給 1 分 4 至 6 名或優等一次給 0.5 分					
	最近 6 年內(最高 3 分)：參加縣市級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 上　計　　次	一次給 0.25 分					
	最近 6 年內擔任經核定有案之教學演示觀摩表現優良者(最高 3 分)　全國性　　次，縣市級　　次，區域級　　次	全國性一次給 0.5 分 縣市級一次給 0.25 分 區域級一次給 0.1 分					
	商借本局(原教育處)所屬二級機關(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體育場)服務成績優良者(由商借單位出具證明、最高以 6 分為限)　滿　　年	承辦人員每滿 1 年給 2 分 主管人員每滿 1 年給 3 分					
	任本局(原教育處)專員、督學、科長、或本局(原教育處)所屬二級機關(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體育場)主任、場長、組長服務成績優良者(最高以 6 分為限)　滿　　年	每滿 1 年給 3 分					
	任本縣青少年輔導計畫團團員、教訓輔三合一輔導團團員、學生訓輔工作輔導團團員、友善校園輔導團團員、家庭教育輔導團員及推動資訊有功人員表現優異，實際進行輔導工作，具有績效者(由輔導團出具證明)　滿　　年	每滿 1 年給 0.5 分					
	任本縣國教輔導團 **兼任** 輔導員年度工作表現優異，具有績效者(由輔導團出具證明)　滿　　年	每滿 1 年給 0.5 分					
	任本縣國教輔導團 **專任** 輔導員年度工作表現優異，具有績效者(由輔導團出具證明)　滿　　年	每滿 1 年給 1 分					
	持有國立清華大學(原新竹教育大學)頒發之「菁英領導班證書」者(除第一期外，其餘各期 6 年內有效)	給 6 分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於證書有效期間)」、「取得語言能力認證證書(閩、客)，或取得原民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原民語)，或取得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書(原民語)」　合計　張證書	每張 0.25 分(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加分部分至多採計 1 張證書加分)					
商借本局(原教育處)及其所屬二級機關服務，採計 107.1.6 至 115.1.5 止(最高 10 分)　滿　　年		每滿 1 年加 2 分					
積　分　總　計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請確認審核分數並簽名：